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2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2270200
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（原名為○○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7 日改名），於 99 年 7 月 2 日及 100 年 12 月

22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層房屋（主建物面積 298.1 平方公尺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為 89.9 平方公尺，面積合計 38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權利範圍分別為 1064/7000 及 480/7000，共計 1544/7000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全部面積 388 平方公尺免徵房屋稅。嗣因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全部面積供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作營業使用，乃以 102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2350064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起，原核准用途屬商場部分面積中 4 3.5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屋稅；其餘屬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部分面積 344.5 平方公尺因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改按營業用稅率 5%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 102 年 5 月房屋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稅率課徵訴願人系爭房屋 102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43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227

0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

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，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……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

之二點五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.....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.....。三、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但非住家用者，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。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，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，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；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；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。」

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房屋現值之核計，以『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』、『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』及『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』為準據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適用『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』核計房屋現值時，對房屋之構造、用途及總層數等，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（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）所載之資料為準。面積則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房屋從未經訴願人同意變更作為營業使用，而係遭第三人○○公司無權占用堆置大批成衣商品及辦公設備等物品，前經系爭房屋其他共有人多次要求該公司騰空遷移，並於 101 年 5 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經判決○○公司應騰空遷讓系爭房屋，足證訴願人並未提供系爭房屋予該公司營業使用，亦未從中收取租金或任何利益。訴願人已積極尋求司法程序排除侵害，回復原作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使用之用途，對於系爭房屋變更作為存放貨品使用等情，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原處分機關駁回復查無理由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 日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房屋（權利範圍共計 154

4/7000），原經中正分處核定免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全部面積供○○公司作為營業使用，乃以 102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235006400

號

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起，原核准用途屬商場部分面積 43.5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，其餘屬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部分面積 344.5 平方公尺因未經核准變更使用，

改按營業用稅率 5%課徵房屋稅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稅率課徵訴願人持分共有系爭房屋 102 年房屋稅計 1 萬 5,434 元，有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經濟部商業司一公司資料查詢、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、地籍資料查詢、102 年 4 月 20 日、102 年 7 月 31 日現場勘查照片 22 幀、房屋稅主檔查詢及徵銷明細檔查

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係遭○○公司無權占用堆置大批成衣商品及辦公設備等物品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予回復原狀，足證訴願人並未提供系爭房屋予該公司營業使用，對於系爭房屋變更使用無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房

屋稅；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，如未經核准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，營業用按其現值 5%課徵房屋稅。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自 99 年 6 月起查有○○公司作營業使用，已如前述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9 年 6 月起原核准用途屬商場部分面積 43.5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 3%課徵，其餘屬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部分面積 344.5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 5%課徵房屋稅，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稅率課徵訴願人共有系爭房屋權利範圍之 102 年房屋稅計 1 萬 5,434 元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係遭逢毅公司無權占用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予回復原狀，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乙節，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3 月 1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2156 號

民

事判決係判決被告○○公司應將無權占用部分回復原狀，並返還全體共有人，與本案課徵訴願人 102 年房屋稅之認定無涉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